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98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298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011/09

山西省政府 編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民國廿五年輯）（二）

山西省政府，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二九八冊目錄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民國廿五年輯）（二） 山西省政府編 山西省政府，

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山西督署現行法規彙編（一） 山西督署秘書廳編 山西督署秘書廳，

一九二七年出版 三二九

第三類民政

第三類 民政

太原市租賃房屋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凡在本市租賃房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租賃房屋經房主房客雙方商定後房主應向公安分局或派出所購領市政公所印製之租摺將房客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等填就由房客加蓋舖保或保證人等圖章先送街公所登記蓋章再送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查核登記發還即爲正式成立

前項租摺由市政公所招商投標承製工料定價於摺尾印明摺面蓋用市政公所關防交公安局發行

凡包租人以所賃餘屋轉租於他房客時準用本條前兩項之規定辦理但須於租摺上註明轉租租摺字樣

出租房屋須由房主修理齊整再交房客住用以後如遇屋頂漏水牆宇傾圯陰溝不通以及其他危險情形應由房主隨時修理

每月租金於滿足一月時交付倘房客到期未將上月租金付清房主或包租人得向舖保或保證人要求墊付

第五條

有期限之租約在約期內不得要求加租或減租

房主或包租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對房客辭租

未定期限之房屋移轉所有權者

租賃期滿者

房主須翻造房屋經市政公所核准者

收回房屋自行使用者

包租人自向房主退租者

短欠租金者

房客有不正當行為嫌疑報由公安局查明屬實者

有前條第四款情事辭租者該房屋在半年內不得另行出租因前二條第一款

第三款第四款辭租者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客

房客退租須於騰房前一星期通知房主租金給付至騰房之日為止

無論辭租退租凡租約一經解除房主應隨時報告街公所及公安分局或派出

所

第十條

公安局所屬各局所及街公所負隨時檢查租摺之責查有不購領租摺或逾限不換立租摺之戶由公安局按租額十分之一處罰短填租額希圖漏漏捐項者除飭改填實在租額外按短填之數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罰金房主房客各半負擔但主客兩方有一方認為不合法於未查出之先向街公所及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檢舉因而發覺者免除其應担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租賃之房屋統限於施行後一月內一律依照第二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換立租摺對於原條件及租額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原市政公所工程招標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施行各種工程凡採取投標辦法者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投標

一

建築承攬人未在本所登記者

二

曾經承包本所工程其結果惡劣者

第三條

不能明白圖樣及施工說明書者

第四條

投標人須先至本所繳納圖樣費若干元由本所發給設計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規章並示以投標限期所繳之圖樣費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向本所領取投標封套及標單同時須繳納保證金若干元由本所掣給收據

第六條

投標人所領取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規章無論投標與否必須於開標前

第三類

民政

太原市政公所工程招標章程

一三五

交還本所

第六條 投標人如不用本所之標單及封套或填寫不按格式及塗改者概作廢標論

第七條 標單須蓋章簽字並嚴密封固於投標期限內投入本所標匭

第八條 本所對於各項工程預先估定價額並規定不得超過之總價額如有超過本所

規定之總價額者即取消其標單

第九條 投標人至少須有三人以上始得開標如屆投標限期尙不滿二人時由本所佈

告展限

開標時須召集投標人到場當衆啟匭

第十條 開標之後經本所審定合格者公布爲中標人

第十一條 中標人如有投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應於公布後五日內覓取本市殷實舖保來所按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

並連同投標保證金繳足投標總價額百分之五作爲工程保證金如逾期不能

覓妥本市殷實舖保或不能交足工程保證金時本所得取消其承包權並沒收

其投標保證金同時得酌量情形按次遞補或另行招標

第十三條 未中標者得於本所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憑據領回

第十四條 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所即將其所繳之工程保證金沒收

並酌量情形按次遞補或另行招標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原市政公所工程合同式樣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太原市政公所爲

工程與承包人訂立合同如左

承包人簽訂合同之先須向市政公所繳納工程保證金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

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市政公所驗收之五日後承包人得將該工程保證金領回

承包人於訂立合同同時須覓本市妥實並具有

元以上資本之商店兩家填寫保証

書蓋章擔保

承包人對於本工程之設計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一切規章均須切實遵守辦理

市政公所根據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所繪製之放大詳圖承包人願遵照辦理如詳

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承包人有認爲不包括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工程未進之先以書

面向市政公所磋商方爲有效

市政公所對於本工程各部分得隨時更改或增減所有工料價值應按照承包人所填

之單位價格計算增減之並於合同後面載明蓋章但該項工程增減在總價額百分之

二以內者不得有減價增價情事

本工程須由承包人自行雇工辦理不得轉包於人致有省工偷料情弊

本工程自簽定合同定期開工後限定期 年 月 日完工逾期按日罰承包人 元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市政公所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如遇天災地變雨雪及人力不可抗之事故發生不能工作時須經市政公所監工員之簽字證明始得展限竣工

八 本工程所需之人工物料工具等項以及各種生力之法統歸承包人負擔但有時借用市政公所器具時承包人應負保管修理之責遇有損失歸承包人照價賠償

九 所有本工程需用之材料經市政公所認為不合格者承包人即須搬運出場認為合格者非經市政公所許可不准他運

十 承包人須搭有堅實之鷹樑梯架等物以便監工員隨時查驗各部工程

十一 工程進行時承包人須負工人安全之責如承包人設備不周以致發生任何意外情事均由承包人負責

十二 承包人須派遣具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在工作地點督察並須聽從市政公所監工員指揮如該監工人不稱職時市政公所得通知承包人撤換之

十三 本工程於任何時間如經市政公所查有與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不符之處得責令承包人立即拆卸並依照規定之工料重建所有損失歸承包人負擔

十四 凡遇不適宜工作之天氣時承包人應遵照市政公所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全部或一部暫停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十五 本工程於開工之後完工之前其已成之工程概歸承包人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壞以及因天災或罷工等不測事項所受之損失皆由承包人完全負責

十六

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時經市政公所書面通知三日後仍不遵照工作得由市政公所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雇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市政公所使用其繼續進行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市政公所得由工程包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十七

承包人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本合同之責任仍應由保證人負擔所有市政公所另僱他人繼續進行之工價及一切損失仍由保證人賠償

十八

工程進行中倘損及公私建築物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十九

全部工程驗收後承包人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年並得於總價內酌留保固金

元於保固期滿後發還之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及滲漏或傾陷情事時承包人須負責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倘承包人移轉他處時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二十

本工程包價定為 元 角 分 計分期付款其標準規定如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二十一 每期領款時先由監工員報告工程已進行至規定付款之期再由承包人備具止

第三類 民政 太原市政公所工程合同式樣

一三九

式領單加蓋舖保戳記於三日前送交市政公所批發

二十二 承包人對監工員不得有賄送等情查有確據時俱送法院依法辦理

二十三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成同樣三份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一份存市政公所一份由

承包人收執

二十四 本合同之附件如左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施工說明書 份計 張

單位價目表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計 張

二十五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實行

太原市政公所

承包人姓名住址

保證人商號事務所

太原市征收筵席捐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太原市十年建設計劃案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市區內左列各營業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代征筵席捐

一 中西葷素各菜館
二 兼售酒菜之旅館或飯店

第三條 前項各款營業由市政公所查明登記其新設或歇業者報所核准分別登記凡宴會之筵席由館店承辦者應一律征捐由家庭或商店自備者不在征收之列

第四條 席費在五元以上者由館店向顧主照席費代征十分之一筵席捐席費不滿五元者免捐

第五條 此項捐款專以菜餚爲限其煙茶酒飯及代墊各款概不征捐
第六條 館店代征此項捐款即於賬單上註明數目並掣給市政公所頒發之收據由市政公所派員提取捐款

第七條 館店得於征收之捐款內抽提百分之五作爲代征費用

第八條 館店之營業簿據市政公所得隨時派員查驗

第九條 館店代征此項捐款如有隱漏一經查覺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並按應捐數目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呈遞稟呈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府呈遞稟呈除依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凡投遞稟呈時應遵照左列各款辦理

1. 姓名
 2. 籍貫
 3. 年齡
 4. 職業
 5. 住址
 6. 蓋章或捺指印
 7. 舖保及舖保切結
- 如用團體名義應由代表人按上列各款辦理並加蓋團體戳記及註明團體所在地
投遞稟呈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者本府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凡投遞稟呈如所呈控事件經查明確係虛僞或假托他人名義誣告者應依刑法誣告
罪處斷
稟呈投遞後如查有虛僞誣告情事原具呈人逃逸者按所訴情節該舖保應承受其處
分如於限期內將原人送到者免究
呈狀文內應詳叙具體事實不得憑空捏造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併應照樣繕具副呈
一份隨呈投遞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太原市政公所統制市民建築房屋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公布

一 建築房屋所需材料以多用磚石少用木料爲原則採硬頂山樑造法不用木柱鐵質門窗灰頂棚風裏簷

二 建築房屋儘量取分散式倘事實上不能分散應築防火牆兩隣院牆距離須在三尺以上若限於地勢必須連接應各築厚一尺五寸之磚牆（普通磚或空心磚或火磚或石料）兩牆之間如能加二寸厚之石棉或五寸厚之石膏則防火力量更強此項防火牆須高出房簷六尺以上

三 地下室之建築按市民之財力分爲三種

一 鐵筋洋灰地下室

二 鐵筋磚礙地下室

三 磚礙地下室

四 舊有房院地勢寬敞無水井者須增鑿水井新建房屋地基面積足一畝者須鑿井一眼『說明一』現在列強各國對立爭雄保不住那一天發生戰爭一旦戰爭爆發我們中國的地位最爲危險華北介於日俄的中間更加危險從前戰爭只有槍砲現在戰爭多用飛機